臺中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知能初階研習實施計畫

1090804版

一、依據：

1. 學生輔導法
2.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二、目標：協助本市教師了解校園偶發事件之相關法規、正向輔導與管教學生及情緒自我照顧相關知能，以增進教師教學與輔導管教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2.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
3. 協辦單位: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)

四、參訓對象及人數：

1. 第一梯次：市立國民中學導師、科任老師及相關教師代表110人
2. 第二梯次：市立國民小學導師、科任老師及相關教師代表110人

五、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1. 辦理日期及時間：

 1.第一梯次：109年8月18日(星期二)8時至16時

 2.第二梯次：109年8月19日(星期三)8時至16時

1. 辦理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演講廳。

六、課程及師資規劃：

1. 課程內容：共計6小時研習，詳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師資規劃：邀請輔導、諮商領域專家學者及學校輔導、教育人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講師。
3. 報名方式
4. 截止日期：109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
5. 參訓人員請於109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參訓人員與承辦人員依實際參訓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6. 參加本研習課程之輔導教師及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學校及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7. 經費預算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。

十、獎勵

1. 全程參與本初、進階研習(取得修習證書)之教師名單將函請學校本權責核敘嘉獎1次，全程參與本初進高階研習教師名單函請學校嘉獎2次。
2. 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核予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知能初階研習

課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09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 | 109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 |
| 時間 | 主題／講師 | 主題／講師 |
| 8:20~8:40 | 報到 |
| 8:40~8:50 | 開幕式 |
| 8:50~10:20 | 校園事件相關法規之認識（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教師法）講師:臺中教育大學羅明華副教授 |
| 10:20~10:30 | 茶敘 |
| 10:30~12:00 | 教師情緒自我照顧講師:臺中教育大學魏麗敏教授 | 教師的正向管教和輔導講師: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區信義國小退休校長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楊國如督學(現任) |
| 12:00~13:20 | 午餐 |
| 13:20 ~14:50 | 教師的正向管教和輔導講師:弘光科技大學吳海助教授 | 教師情緒自我照顧講師:臺中教育大學魏麗敏教授 |
| 14:50~15:10 | 綜合座談 |
| 15:10~ | 賦歸 |